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75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具保人 李健良

被告 李健豪

上列具保人因被告李健豪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沒入保證金（113年度執聲沒字第24號、112年度執再字第16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李健良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壹萬元及實收利息均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具保人李健良前因被告李健豪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，經依檢察官指定之保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0000元出具現金保證後，將被告釋放，該案業經判決確定，茲因該被告逃匿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規定，應命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，爰依同法第121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等語。

二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；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，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；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；前揭保證金之沒入，應以法院之裁定行之；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前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審簡第1752號判決確定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而聲請人就其前開聲請，業據提出保證金繳納收據（存

單號碼刑字第00000000號）、通知具保人應通知或帶同被告到案執行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2年7月13日北檢銘（分112執再168號）通知併送達證書、戶役政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以112年8月23日北市警萬分刑字第1123039169號函（該函被拘提人誤載為王0宏，嗣經更正）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以112年8月28日北市警中分刑字第1123025090號函覆拘提無著、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以112年9月25日士檢迺執戊112執再助83字第1129056286號函覆拘提未獲無法代執行等件為證。是以，經傳拘被告及函請具保人通知被告到案執行後，被告仍未到案執行，並參酌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，被告並未因另案而在監或在押，足證被告業已逃匿，聲請人所為上開聲請於法並無不合，自應將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10000元與實收之利息沒入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刑事第三庭法 官 姚念慈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張瑜君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